

个人贷款合同

(个人业务)

(适用额度项下单笔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版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提示、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醒您注意，且珠海华润银行也已就本合同条款向您做出充分提示和说明。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珠海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珠海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珠海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七、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珠海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服务咨询电话（0756-96588）咨询。

个人贷款合同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本合同由普遍性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普遍性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普遍性条款的修改。

第一部分 普遍性条款

第一章 计息

第一条 利息

1、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详见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相关约定。

2、罚息、复利

(1)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不能按时支付的贷款本金计收罚息，计收天数为自贷款逾期之日起到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实际逾期天数，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计收罚息，计收天数为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到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实际逾期天数，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调整时，罚息利率相应调整，并与贷款利率同时适用，分段计算。贷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第二条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开立用于发放贷款的个人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放款账户”)和用于还款的个人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还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付至该放款账户即完成了贷款发放义务，即视为借款人已经提取和使用了贷款本金，并从贷款的发放之日起开始计息。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选择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条中具体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月对日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以每年 360 天为基数，从贷款划出贷款人之日起，按照实际划出贷款人账户的贷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第二章 还款

第四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该还款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到期应付的本息。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等账户状态异常导致借款人无法经由该账户正常还款，或借款人拟变更该账户时，借款人应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的分支机构还款，或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所有分支机构中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和/或要求借款人继续清偿，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借款人可选择以下还款方法之一偿还贷款：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每期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选择按期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分次还本付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1+\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 - 1}$$

2、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本金等额还款，利息每期递减。借款人选择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分次还本付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3、利随本清还款法，即到期一次还清贷款本息[适用于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贷款]。

4、净息还款法，即具体为每双周/月/季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清贷款本金。

5、其他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条还款方式说明。

(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在计算每期还款金额时，须根据期数变化调整。当期数为“双周”时，上述公式中“贷款利率”应实际按“贷款利率/360×14”测算每期金额；当期数为“月”时，上述公式中“贷款利率”应实际按“贷款利率/12”测算每期金额；当期数为“季”时，上述公式中“贷款利率”应实际按“贷款利率/4”测算每期金额)

第六条 借款人应按以下还款规则将每期应还本息存入还款账户。如果借款人未能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借款人必须立即补付。还款规则具体如下：

(1) 首期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个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大于等于 20 个自然日的，贷款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个月对应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个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小于 20 个自然日的，则贷款首期还款日为新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下一个月（假设当月为 T，下下个月为 T+2 月）对应还款日；每期还款日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

(2) 最后一期的还本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该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与贷款发放日对应，例如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期），那最后一期的贷款还款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期），那最后一期的贷款还款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

(3) 为保证扣款正常，上述所有还款日均须在还款日当日 17:00 前存入足额金额。如借款人未在此之前存入足额资金而产生的逾期信息，贷款人将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如由此产生逾期征信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到期应付而未付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开立于珠海华润银行营业机构的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款项，未约定还款账户或扣收不足的部分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珠海华润银行所有分支机构中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和/或要求借款人继续清偿，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1、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2、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3、借款人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 提前还款补偿金；(3) 复利；(4) 罚息；(5) 利息；(6) 本金。贷款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款项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章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第九条 贷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且借款人办妥贷款手续、担保人办妥担保手续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全部手续后向借款人实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 1、贷款的发放指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付至放款账户。
- 2、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即贷款人受托支付和/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经贷款人审查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拒绝贷款的发放。具体如下：

(1) 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指定交易对象。在受托支付情况下，贷款人在贷款的发放当日实施贷款的支付。在受托支付下，借款人不得对贷款人下达除其书面委托支付通知外的划付支付指令，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动用已发放的贷款。

(2) 自主支付，即贷款人将贷款资金直接划付至放款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支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贷款人有权随时调整自主支付限额及条件：

-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借款人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借款人的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为生产经营，且借款人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可以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陈述和保证

第十条 借款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在此向贷款人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借款人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 2、借款人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3、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贷款人要求的所有相

关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4、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5、借款人保证未虚构交易，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凭证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6、借款人保证不以通过本合同贷款所取得的财产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7、借款人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8、借款人保证随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配合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和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9、借款人保证其按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其个人职业、健康、婚姻状况、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个人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个人贷款的贷款用途、还款方式、还款来源、还款能力等贷款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0、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需要借款人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借款人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借款人保证按照贷款人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11、借款人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12、借款人保证本合同签署后，当借款人不符合规定的贷款条件而贷款人不予放款的，借款人无异议。

第十一条 贷款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在此向借款人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贷款人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2、贷款人承诺保守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贷款人保证在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支付时，及时通知借款人。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2、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贷款人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3、借款人应接受贷款人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个人职业、婚姻状况、个人资产状况、收入、支出、负债、对外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4、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书面报告、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接受贷款人现场查证。

5、借款人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6、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发生对借款人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财务、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还款的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7、借款人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五日内通知贷款人。

8、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9、借款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

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贷款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贷款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贷款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贷款人为遵守反洗钱或其他监管要求而需借款人予以协助时，借款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

第十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1、贷款人有权检查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用途要求借款人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提交书面报告。

2、在借款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条件的前提下，贷款人应如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人贷款提前到期。

4、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或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第六章 贷款提前到期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并有权处分抵 / 质押财产和 / 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期贷款本息发生逾期。

2、借款人违反承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借贷、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等；或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借款人涉嫌以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从事违法活动。

4、借款人不按时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需要的资料或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向贷款人隐瞒重大事项，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

5、借款人发生失业、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伤残、重大事故，或借款人的自营企业停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等

可能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的情况。

- 6、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7、借款人因涉及诉讼、仲裁，严重影响其履行债务能力，或被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予以没收或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其履行对贷款人的债务清偿能力的。
- 8、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贷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能力受到影响。
- 9、借款人因职务、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者发生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 10、借款人违反其向贷款人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且贷款人认为借款人的上述行为危及贷款安全。
- 11、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 5、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或者因该等合同或证券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 6、借款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 7、借款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 8、借款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9、借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10、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1、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第十六条 借款人同意，一旦发生上述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调整、取消或中止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或调整贷款的有效期限，或调整提款期。

2、宣布借款人该笔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贷款本息。

3、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各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及《个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其他具体贷款合同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另行取得借款人的同意。

5、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物。

6、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预留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或其他能触达借款人的联系信息等）和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息、征信及资产信息、还款信息、逾期情况（如有）等）用于贷款人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债务催收。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将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7、贷款人有权依法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借款人、贷款人均不得

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需要展期还款的，应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三十个工作日正式向贷款人提交书面贷款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的，由借款人、贷款人另行签署《贷款展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借款人展期申请未获得贷款人批准的，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足额还款。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

第二十条 各方当事人可向依法设立的金融调解机构提起调解。各方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其本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参与调解。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详见第二部分第六条。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由本合同各方另行通过《送达方式通知书》约定。

2、上述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送达。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按本合同记载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

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未按前款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一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4、贷款人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贷款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债权转让

如贷款人需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债权，不必取得借款人同意，借款人在收到贷款人有关债权转让的通知后，依本合同的约定向转让后的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如需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贷款人收到书面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含）通知客户预计存入款项时间对应的应还金额，借款人接到通知后应在三十天内（含）存入足额款项，如超期未存入需重新提交书面申请。

2、借款人在存入足额款项并通知贷款人确认无误后，贷款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含）完成扣款。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内容，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而确定，如有其他约定，已在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七条予以补充和修正，该其他约定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其他约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未尽事宜，双

方当事人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第二部分粘贴页)

合同编号: _____

第二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

贷款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为_____《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含担保）》项下的单笔贷款。

2、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_____ (币种) (大写)_____ (元)。

3、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____至____, 共____期。

4、贷款用途: _____。

5、贷款利率 (在下述方式中 “■” 选一项):

固定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为基数, _____(加/减)_____%形成, 即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化_____%。在贷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浮动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 _____(加/减)_____%。每笔贷款提款后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确定:

以_____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 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则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以此类推。

其他约定: _____

6、贷款的期限、贷款发放年化利率、用途、放款账号、还款账号等均以借款借据为准，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还本付息

1、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_____方式还款方式，具体为每_____还款。

还款方式说明: _____

_____。(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2、还款规则

(1) 本合同项下的每期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

3、还款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受托支付。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具体委托支付对象由借款人另行书面确定，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受托支付金额从放款账户划入借款人另行书面指定的账户。

自主支付。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由贷款人根据审批情况将贷款资金划入放款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

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如受托支付、自主支付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均须“■”选。)

2、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本合同项下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为 _____ (币种) (大写) _____ (元);
自主支付金额为 _____ (币种) (大写) _____ (元)。

第四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时，提前归还的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提前还款日收取利息(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借款人在放款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提前还款，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

借款人提前还款，贷款不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

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贷款发放

贷款人按以下方式发放贷款(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在办妥相关担保手续后，由贷款人根据第二部分第三条约定进行划款。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由贷款人根据第二部分第三条约定进行划款。

其他约定：_____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以下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在下述方式中“■”

选一项) :

- 诉讼。向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提交_____ (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七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每份法律效力相同。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贷款人及借款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借款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借款人（签署）：